

[上接B26版]

8.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在报告期内损益受限的情况:
本基金本期末没有持有股票,不存在损益受限的情况。

9.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

1)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持得本基金份额 20,390,119.23份,占本基金期末总份额的 6.53%,报告期内未发生申购赎回。

2)由于基金的收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。

基金绩效数据以 2013 年 3 月 30 日,所列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财务。

基金经理人根据公司了解,或通过信息、或通过勤勉的原则和运用基本金融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3)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、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。

即:投资人投资 100.00 元申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,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.040 元,则其可得到 96.153,85 份 C 类基金份额。

申购费用以 A/B/C 基金份额类别由申购人承担,赎回费用的 2%归基金财产,其余用以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。

投资人购买 A/B/C 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,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,赎回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,而是从该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。

本部分 A/B/C 是指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:

持有时限	赎回费率
1年内(含)	0.1%
1-2年(含)	0.05%
2年以上	0

4)赎回金额的计算

6.1 A/C 基金赎回的计算

赎回金额=赎回份额×赎回当日 A/B/C 基金份额净值×赎回费率。

赎回金额=赎回份额×赎回当日 A/B/C 基金份额净值×赎回费率。

则赎回金额=赎回份额×赎回当日 A/B/C 基金份额净值×赎回费率。

赎回金额=100,000×1.0160×0.1%≈101.60 元

赎回金额=100,000×1.0160×0.1%≈101.498 元

则赎回金额=赎回份额×赎回当日 A/B/C 基金份额净值×赎回费率。

赎回金额=100,000×1.